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以下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1.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1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以满足；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是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文件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 _____

李 鹏

王 伟 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